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湖集团”）计划自 2017 年 6 月 9 日起 12 个月内，增持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智慧”或“公司”）股份，具体为：增持价格不超过 5.5 元/股，增持金额不低于 1 亿元。

● 截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，新湖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了公司 10,499,823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3%；新湖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410,499,823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65%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增持主体：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2017 年 6 月 9 日，新湖集团通过协议受让张长虹先生持有的大智慧 400,000,000 股股份，占大智慧总股本的 20.12%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和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《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1）：新湖集团未来 12 个月内拟视市场情况适度增持

上市公司股份，增持价格不超过 5.5 元/股，增持金额不低于 1 亿元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本次增持前，新湖集团持有公司 400,00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12%。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，新湖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公司 10,499,823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3%，增持总金额 5071 万元，超过增持股份计划拟增持金额下限的 50%。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，新湖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410,499,823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65%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新湖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新湖集团的增持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